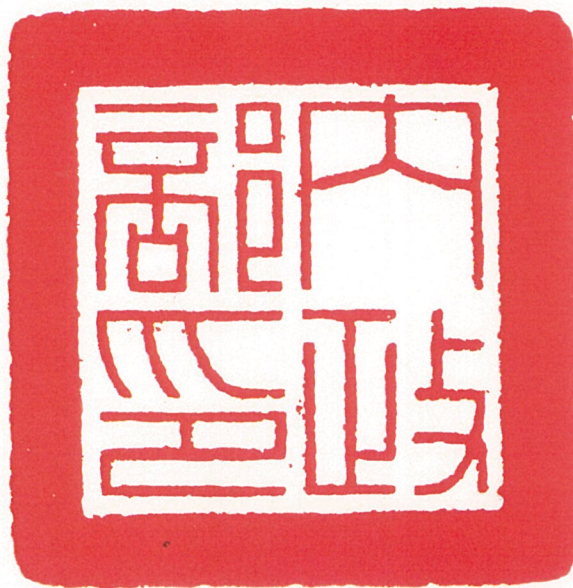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19536號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清水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自106年12月31日起至107年1月29日止於連江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預定107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整假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4樓會議室（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4樓）舉辦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格式（如附件）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葉俊榮